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4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9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9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6月15日	2.94元/股	13,385万股	554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13日	52,600,000股	78,580,000股	首次授予的554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成为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1人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有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00股。	无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8、2019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5%；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基数为206,052万元，实业板块利润总额2019年基数为91,274万元。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实业板块发生新设、并购等事项导致实业板块所含子公司数量增加的，考核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变动额。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4.1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38%)； (2)以2017-2019年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为106.64%，不低于30%； (3)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为40.58%，不低于35%； (4)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8.30%，不高于7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1；1；0.8；0	实际授予的540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530名激励对象（含1名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邵燕奇	董事	40	12	30%
李鲍	副总经理	65	19.5	30%
殷畅	董事会秘书	40	12	30%
王奇颖	财务总监	45	13.5	30%
胡健	数字总监	45	13.5	3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25人)		12,765	3821.5	29.94%
合计(530人)		13,000	3,892	29.9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920,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79,750	-38,920,000	38,859,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4,782,040	38,920,000	5,153,702,040
合计	5,192,561,790	0	5,192,561,79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8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08,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张东、何文英、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股东，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98686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1,200万元到1,750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减少6,973.84万元到6,423.84万元。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在-1,750万元到-1,200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减少3,761.99万元到3,211.9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1,200万元到1,750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减少6,973.84万元到6,423.84万元，同比下降85.32%到78.59%。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在-1,750万元到-1,200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减少3,761.99万元到3,211.99万元，同比下降186.98%到159.6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38,413.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19,850.00元。

（二）每股收益：0.1242元。（注：按公司最新股本657,900,000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公司100%股权的出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实现了超过5,500万元的投资收益，导致公司上年度同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形成了较高的对比基数。同时，由于2023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本报告期也计提了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在账面上造成了负面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相比去年同期的下降幅度超过50%。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参股的WuXi Vaccines (Cayman) Inc.（持股比例30%）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汇总尚未结束，故相关对外投资的损益尚不能完全确定。

2.除上述对外投资损益影响尚不确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239,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935,981.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其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五楼

联系部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25万元到-10,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12,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6,973.84万元到6,423.84万元，同比下降85.32%到78.59%。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25万元到-10,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5,3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07万元。

(二) 公司每股收益：0.16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艾迪注射液停止生产销售，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利润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注射用洛铂、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复方斑蝥胶囊集采降价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34=101.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684.91万元到37,684.91万元，同比增长22.87%到48.74%。

（2）预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3）预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

2.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262.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1.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41.50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66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消费电子及液晶面板行业影响，市场需求下滑和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玻璃精加工业务和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滑。基于上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